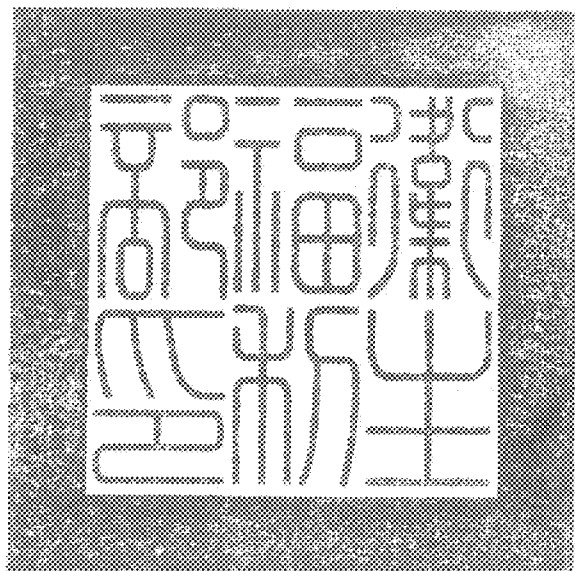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26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修正規定

五、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之計算原則：

(一) 值班

1. 一線（駐院）值班：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2. 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3. 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二) 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三) 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四) 會議活動：如為受要求參加之會議，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六、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規定如下：

(一) 輪班制：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三小時，期間應有短暫休息；因病人照顧需要，得予以延長，但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2.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
3. 更換班次時，間隔至少應有十一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四小時。

(二) 非輪班制：

1. 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2. 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
3.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

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八十三小時。

-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確有使住院醫師在原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間得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惟事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 (四) 休息時間應內含於每日工時或每次勤務工時上限內，除非能完全切割不受支配之時間，始得扣除計算。

七、例假休息休假規定

- (一)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經雙方協商約定，得於二週內安排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十二日。例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之連續二十四小時，但因值班業務需求，得採連續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 (二) 內政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醫療機構照給。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醫療機構得採行排班輪值，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住院醫師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之計算原則： (一) 值班 1. 一線(駐院)值班：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2. 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3. 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二) 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三) 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四) 會議活動：如為<u>受要求</u>參加之會議，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	五、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之計算原則： (一) 值班 1. 一線(駐院)值班：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2. 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3. 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二) 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三) 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四) 會議活動：如為<u>奉派</u>參加之會議，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u>不</u>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六、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規定如下： (一) 輪班制：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三小時，期間應有短暫休息；因病人照顧需要，得予以延長，但<u>連同延長</u>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2.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 3. 更換班次時，間隔至少應有十一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四小時。 (二) 非輪班制： 1. 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2. 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 3.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	六、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規定如下： (一) 輪班制：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三小時，<u>但</u>期間應有短暫休息；因病人照顧需要，得予以延長，但<u>連續</u>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2.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u>但突發事件不在此限</u>。 3. 更換班次時，間隔至少應有十一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四小時。 (二) 非輪班制： 1. 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u>但</u>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2. 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	一、文字修正。 二、因第3款已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工時例外規定，刪除輪班制兩次值勤間隔「，但突發事件不在此限」之文字。 三、增列第4款規定，明定休息時間之工時計算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八十三小時。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確有使住院醫師在<u>原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u>，其工作時間得<u>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u>，惟事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四) <u>休息時間應內含於每日工時或每次勤務工時上限內</u>，除非能<u>完全切割不受支配之時間</u>，始得扣除計算。	3.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八十三小時。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確有使住院醫師在<u>原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u>，其工作時間得<u>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u>，惟事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七、例假休息休假規定 (一)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經雙方協商約定，得於二週內安排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十二日。<u>例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之連續二十四小時，但因值班業務需求，得採連續二十四小時為一日。</u> (二) 內政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	七、例假休息休假規定 (一)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經雙方協商約定，得於二週內安排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十二日。 (二) 內政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醫療機構照給。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醫療機構得採行排班輪值，將部分休	增列第 1 款後段規定，敘明例假 1 日之定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資應由醫療機構照給。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醫療機構得採行排班輪值，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住院醫師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住院醫師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106年3月7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213號公告訂定
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號公告修正
109年5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621號公告修正第5點至第7點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

- 一、為保障受訓期間醫師之勞動權益及病人安全，爰訂定本指引，明定住院醫師工作規範。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應依本指引約定。
- 二、本指引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 三、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雙方應以書面訂定聘僱契約，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如附件「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 四、本指引所稱工作時間，指住院醫師在醫療機構指揮監督之下，於該機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醫療機構要求住院醫師從事或參與之所有臨床、教學及會議等活動，均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但不包括不受醫療機構支配之休息時間。前項臨床、教學及會議活動包括：
 - （一）臨床活動：指提供病人門診、住院照顧及相關之工作，包含輪班、值班、隨同轉診照護、臨時召回及指定備勤等。
 - （二）教學活動：床邊教學、門診教學、病歷寫作指導等，但不包含自學閱讀之時數。
 - （三）會議活動：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但不包含會議準備之時數。

五、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之計算原則：

（一）值班

1. 一線（駐院）值班：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2. 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3. 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二）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 (三) 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 (四) 會議活動：如為受要求參加之會議，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六、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規定如下：

(一) 輪班制：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三小時，期間應有短暫休息；因病人照顧需要，得予以延長，但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2.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
3. 更換班次時，間隔至少應有十一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四小時。

(二) 非輪班制：

1. 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2. 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
3.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八十三小時。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確有使住院醫師在預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間得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惟事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四) 休息時間應內含於每日工時或每次勤務工時上限內，除非能完全切割不受支配之時間，始得扣除計算。

七、例假休息休假規定

- (一)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經雙方協商約定，得於二週內安排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十二日。例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之連續二十四小時，但因值班業務需求，得採連續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 (二) 內政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醫療機構照給。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醫療機構得採行排班輪值，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住院醫師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八、本指引將視住院醫師工作時間調查狀況，進行檢討修正。



附件

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壹、應約定事項：

- 一、應約定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
- 二、應約定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
- 三、應約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有關事項。
- 四、應約定聘僱契約之訂定、終止有關事項。
- 五、應約定資遣費(離職儲金)及其他津貼、獎金有關事項。
- 六、應約定住院醫師教育、訓練有關事項。
- 七、應約定住院醫師應負擔之膳宿費、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
- 八、應約定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九、應約定福利有關事項。
- 十、應約定職業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有關事項，或投保意外險、責任險。
- 十一、應約定應遵守紀律有關事項。
- 十二、應約定獎懲有關事項。
- 十三、應約定其他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貳、不得約定事項：

- 一、不得約定住院醫師離職預告期間超過三十日以上。
- 二、不得約定單方有權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薪資。
- 三、不得約定住院醫師請(休)假未符約定將予懲罰性扣薪。
- 四、不得約定延長工作時間不加給工資。
- 五、不得約定預扣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六、不得約定女性住院醫師於懷孕或哺乳期間仍須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七、不得約定得不記載住院醫師出勤情形。
- 八、不得約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有關強制義務規定之情事。